

2021年度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补贴绩效目标申报表

主管部门	江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总金额（万元）	26700万元
项目概况	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没有结余，每年对在职职工的征缴额不足以支付全市离退休人员的发放额，为保证机关事业单位的养老待遇正常发放，由市财政设立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补贴专项资金。
立项依据	《省政府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意见》苏政发〔2015〕89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 关于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苏人社发〔2015〕224号。预算资金全部由财政承担。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确保我市实行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稳步实施，逐步建立独立于机关事业单位之外、资金来源多渠道、保障方式多层次、管理服务社会化的养老保险体系。如果不实施这项补贴，退休人员每月待遇无法足额发放，将无法保障职工退休后的根本生存必要，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
项目资金总额的计算依据	预计2021年，我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在职缴费人数2.85万人。按人均年缴费基数12.6万元，预算全年征收养老保险费8.6亿元。非编人员在岗缴费人员420人，人均年缴费基数10万，全年预计征缴1000万元。预计2021年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数为16000人，年人均养老金8.8万元。全年养老金支出预计14亿元。非编退休人员260人，年人均养老金7.7万，全年支出2000万元。预计2021年收支相抵缺口5.5亿元。财政承担26700万元。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严格按照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的文件精神，顺利完成改革任务。 2、加强对全市各机关事业单位的业务指导，规范核定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和各项退休待遇。 3、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确保养老保险费的足额征缴和养老保险待遇的按时足额发放。制度依据《江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内部控制制度》《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政策制定、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市财政局负责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的归集和监管。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负责本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费的待遇支付经办工作。每月初社保业务科在省系统生成发放任务，提交财务科。根据发放金额主办会计向财政局申请当月拨款，每月8日前由出纳提交银行发放到位。
项目总目标	进一步完善我市社会保障体系，促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和企业养老保险制度的和谐统一发展，保障退休职工的基本生活，实现老有所养的社会建设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1、及时准确核定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人员的退休待遇 2、按时、足额发放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 3、每月对征缴收入与待遇发放的差额申请财政补助资金，确保退休金按时足额发放，保障老有所依的和谐社会。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决策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目标	指标内容	指标目标值
决策指标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过程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目标	指标内容	指标目标值
过程指标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组织实施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目标	指标内容	指标目标值
产出指标	产出数量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基金发放覆盖率	=100%
	产出质量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基金发放准确率	=100%
	产出时效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基金发放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目标	指标内容	指标目标值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退休人员生活保障	>=95%
		社会稳定和谐	>=95%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发放对象的知晓率（%）	>=95%
	可持续影响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发放体系建设情况	完善
效益指标	满意度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发放对象的满意度（%）	>=90%